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404614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及發言意見單

開會事由：研商經法院指定公益性質之律師、會計師等擔任遺產管理人所涉遺產稅罰鍰及法人得否為遺產管理人等疑義

開會時間：104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部8樓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8樓)

主持人：張政務次長璿

聯絡人及電話：蔡孟洙 02-23228396

出席者：司法院、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法制處

列席者：財政部賦稅署(財產稅組、稽徵行政組)  
副本：

備註：請各與會者於104年8月5日中午前將發言意見先行傳送承辦人(e-mail:metsai@mail.mof.gov.tw)，俾利彙整

## 會議資料

### 壹、背景說明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林天財律師於本部104年7月22日召開「研商法院選任本部國有財產署及其所屬分署以外之他人為遺產管理人之可行性」會議中提出，實務上曾發生公益律師黃律師擔任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逾期申報遺產稅遭違章裁罰並移送行政執行，致公益律師滋生其因擔任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其固有財產恐有遭執行繳納遺產稅罰鍰之疑慮，影響公益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意願，不願協助政府處理公益事務。

另律師公會代表反映，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之管理報酬偏低，影響律師接任遺產管理人之意願，及律師基於公益執行遺產管理人職務，面臨跨區訴訟時，可否不需加入該區律師公會等疑義，以及法人可否受法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問題，均有待釐清。爰召開本次會議，邀集相關機關開會協商，以化解相關疑慮。

### 貳、報告事項

請中區國稅局就林天財律師所提上開個案說明處理經過。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公益性質遺產管理人違反申報遺產稅義務經裁處之罰鍰，可否免除以其個人固有財產為執行範圍之問題。

說明：

- 一、按62年9月5日發布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項但書規定：「應納稅額、滯納金、罰鍰及應加徵之利息，在不超過遺產總額範圍內，仍得

對遺產及已受納稅通知確定之繼承人之財產執行之。」  
(98年9月17日將該但書規定移列為同條第3項，僅首句增列「遺產稅」文字，實質內容並未修正。)揆其立法說明：「遺產稅應可逕對遺產執行……至已受通知之繼承人(不用納稅義務人蓋納稅義務人包含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如逾期不繳納稅款時參照司法行政部54函民字第3666號函規定可就其財產強制執行。」可知，未規定得對「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係本法第6條所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除繼承人外，尚包含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上開細則規定得對「繼承人」之財產執行，即在排除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之財產為執行，合先敘明。

- 二、有關遺產管理人違反申報遺產稅義務經稽徵機關對其裁處之罰鍰，可否以其固有財產為執行範圍之疑義，本部依上開細則之立法意旨所為100年5月3日台財稅字第10004507500號令釋：「遺產管理人係以第三人之地位依法取得管理遺產之權限，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納稅義務人而未依法申報或已依法申報而有短漏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遺產稅及裁處罰鍰後，得以遺產繳納，如逾限未繳經移送強制執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得對遺產執行；遺產管理人性質上係形式上之納稅義務人，應免對其固有財產執行。」惟法務部認為違反申報義務之遺產管理人應以其固有財產負罰鍰繳納之義務，如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執行標的，無異以繼承人為處罰對象，勢必降低遺產管理人誠實申報遺產稅之意願。

案由二、如何降低公益遺產管理人遭處遺產稅違章罰鍰之爭議。

說明：

一、研議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或「稅務違章案件裁罰倍數參考表」。

基於公益遺產管理人係以第三人之地位依法取得管理遺產之權限，非遺產之受益人，亦難以確實知悉被繼承人全部遺產狀況，如有短、漏報情事，其可罰性似較取得遺產之繼承人為低，似可研議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或「稅務違章案件裁罰倍數參考表」，俾免裁罰爭議，提請討論。

二、研議輔導遺產管理人正確並依限申報遺產稅之措施。

為使遺產管理人能正確申報稅捐，避免發生短、漏報遭處罰鍰，研議措施如下：

- (一)對於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由各國稅局主動提示其申報期限、相關規定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並提供檢視表，以利遺產管理人自我檢視相關申報事項。
- (二)由各國稅局造冊列管是類案件，持續追蹤申報進度，對於申報期限屆滿日前1個月內仍未申報之案件，應主動發函通知遺產管理人，以提醒其依限申報遺產稅。
- (三)各國稅局加強對律師、會計師及地政士等公會會員之教育訓練，俾使其擔任遺產管理人時能正確申報稅捐，避免發生短、漏報遭處罰鍰。
- (四)各國稅局蒐集曾任公益遺產管理人之名單供法院作為遴選之參考。

案由三、法院可否提高遺產管理人之管理報酬及律師基於公益執行遺產管理人職務，跨區訴訟時，可否不需加入該區律師公會。

說明：

- 一、律師公會代表林律師表示，遺產管理人辦理事項繁雜，涉及稅務、訴訟等事項，惟法院目前對於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裁定管理報酬標準，簡易案件 6,000-12,000 元，中等難度 12,000 元到 6 萬元，高難度案件才可能裁定 6 萬元以上，管理報酬顯屬偏低。
- 二、又遺產管理人必須處理遺產、清償債務，遇有被繼承人之多債務人或債權人散佈於各地法院時，遺產管理人常常分赴各地法院進行訴訟，而依律師法規定，律師赴各地法院執行職務，均需先加入當地律師公會，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如果一件遺產管理人案件要分赴五個未加入之公會，則可能要先繳三、五十萬費用。
- 三、綜上，律師因擔任遺產管理人而產生之疑慮，影響律師接任遺產管理人之意願，似宜予協助解決。

案由四、法院可否選任一般法人為遺產管理人

說明：

- 一、依民法第 1178 條第 2 項規定：「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未明定遺產管理人須以自然人為限；另依家事事件法第 136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除自然人外，亦得選任公務機關。」似指遺產管理人僅能由自然人及公務機關為之，一般法人不得為之。惟公務機關既得擔任遺產管理人，則有處理遺產經驗及能力之專業法人（例如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似無不可擔任遺產管理

人之理由，公務機關係由專門之承辦人員去處理，而專業法人亦可派由專門之承辦人員去處理，兩者並無差異。

二、法院可否選任一般法人為遺產管理人，涉民法、家事事件法解釋適用問題，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協助說明。